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65,741,521股。誠如通函所述，於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先生及王先生的聯營公司直接持有4,575,615,17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76%，並於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490,126,342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合共22,158,258股股份，其不應且並無就信託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作出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限制。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確認及批准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其副本提呈至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p>	375,777,159 99.99%	6,000 0.01%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